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257號

原告 朱巧榮

被告 吳根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加計至起訴前一日（即民國114年2月25日）止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95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，扣除前繳付之裁判費28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香君